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 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陈振伟	翁锦胜	李宗韡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2025 年	2012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3 年	2019 年	2009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3 年	2025 年	2012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5 年	2025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丽岛新材、特瑞斯等 11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宏微科技 1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共创草坪、扬杰科技等 6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翁锦胜、项目质量复核人李宗韡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陈振伟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日期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罚情况
1	陈振伟	2025.9.13	行政处罚	财政部	因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担保代偿损失在母子公司间列报错位。予以警示、暂停执行业务 3 个月。截至 2025 年末，已过处罚期。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8 万元（含税），其中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质量管理水平

（一）制度建设与执行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天健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准则要求的八要素，即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各组成要素有效衔接、互相支撑、协同运行，保障积极有效地实施质量管理。

（二）监控和整改

天健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设计和实施定期和持续的监控活动；组织实施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设计和实施整改措施；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函证、盘点程序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基于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近一年监控过程中，天健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三）项目质量复核

对于一些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在项目组详细复核及第二层次复核的基础上还会执行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包括根据质量管理准则制定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制度和额外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人须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天健要求项目质量复核在适当阶段及时进行，以确保在报告出具前能解决所有重大问题。对于一些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例如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或首次公开募股项目，在满足相关准则的规定以外，还会执行额外质量复核。额外质量复核可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合并或单独进行。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天健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以有效执行。

三、工作方案

审计过程中，天健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审计过程中，

天健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天健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审计师与公司管理层以及独立董事的沟通情况如下：

1.2026年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其中需要关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

2.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计委员会，听取天健就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的正式报告，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健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制造业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天健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专业业务部、税务、信息系统、估值等多领域专家。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健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健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2025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七、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意见

综上，公司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遵循诚信、客观公正、独立性、勤勉尽责保密等基本原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良好的职业行为。天健按时完成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